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文件

中资协注〔2017〕64号

注册通知书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请注册的光大永明-长沙地铁四号线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文件材料收悉。经查验评审，依据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现予以注册。注册编号 0117061。

受托人须切实做到尽职履责，防止项目资金被挪用。

附件：外部专家会关于光大永明-长沙地铁四号线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评估意见



附件

外部专家会关于 光大永明-长沙地铁四号线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的评估意见

根据《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中保资协发〔2015〕9号）要求，本计划经过外部专家会风险评估。外部专家会建议：关注政策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铁专项基金的稳定性。

投资计划应进一步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：（1）在投后管理过程中，关注施工证的取得；（2）建议披露和国开行的合作计划。